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通知)

学院通知〔2021〕59号

关于印发《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学校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学校全员育人思想政治教育格局，特制定《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合法性审批、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1年7月15日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班主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做好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学校全员育人思想政治教育格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班主任是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校鼓励品德高尚、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高职称、高学历、高能力的骨干教师担任班主任。

第三条 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班主任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协调落实班主任的职称评审等相关政策；班主任的考核工作和业务指导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本单位班主任的选聘、培养、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选聘和配备

第四条 班主任应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中选聘，聘期 1-2 年。

第五条 班主任选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能较好地处理教学、科研等工作与学生工作的关系，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能力；

（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六条 二级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地配备班主任。

第七条 教职工担任班主任视为学生工作经历。一名班主任原则上负责 1 个学生班级工作，至少联系 1 间学生宿舍。

第三章 工作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班主任主要工作内容：

（一）思想价值引领

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每学年参加班级主题学习教育不少于 1 次；定期深入学生当中，每学年

深入课堂不少于 1 次，深入宿舍不少于 1 次，参加班级活动（如开学典礼、升旗仪式、优秀班集体评选活动、颁奖典礼、毕业典礼等）不少于 1 次；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心理等方面的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进行教育和引导，每学年与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 10 人次。

（二）学业发展引领

班主任应结合专业优势，开展学术引领、科研指导和学业帮扶活动，指导班级营造浓郁学习氛围。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每学年开设或组织学科前沿专题讲座不少于 1 次，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文化活动或专业实习实践活动不少于 1 项；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鼓励、指导和推动本科学生继续深造。

（三）班级文化引领

指导班级做好建章立制和规范管理工作，引导班级培育班级目标、班级理念和班级精神。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和激励工作，每学年参加班级学生干部会议不少于 1 次；帮助班级增强凝聚力，形成积极向上、团结友爱的班风班貌，每学年指导、组织班级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或文体活动不少于 1 次。

第四章 考核和激励

第九条 班主任的考核以学年为单位，由党委学生工作部

牵头组织，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具体实施。考核由个人自评、学生评议和学院评价等部分组成。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两个等次：合格、不合格。

第十一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为班主任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班主任考核合格按 3000 元/学年核定酬金，由人事处从人才培养业绩奖酬金中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